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王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19年12月31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8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提議王志文先生選舉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6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因此，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交關於選舉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王志文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志文先生，1967年2月出生，現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風控部部長。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熱能工程(鍋爐)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法律碩士專業學位。1989年7月加入東方鍋爐廠，至2005年6月先後擔任設計員，綜合計劃處處長助理，產品項目管理處項目經理、副處長，採購處副處長，產品項目管理處副處長、處長，核電容器分公司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等職。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副部長、法律事務部副部長，2008年1月至9月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黨組紀檢組成員，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其間：2007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兼職監事；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兼任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審計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部長，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

限公司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企管與法務部部長、企業管理部及法律事務部部長，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風控部部長。(2009年3月至2018年12月兼任東方電氣(樂山)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兼任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部直屬紀委委員；2017年5月至今兼任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7年10月至今兼任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東方電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

王志文先生的任期自獲選為監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薪酬按本公司總部職能部門職工薪金管理的有關規定計核。

截至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王志文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凡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1月25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5.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8.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將不多於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及其他相關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 孫滿軍先生  
聯繫電話： (8628) 8758 3666或(8628) 8758 3646  
傳真： (8628) 8758 3333  
電子郵箱： 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 611731